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辽 0114 执恢 690 号

申请人麻景剑与被执行人戴佳心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 0114 民初 12783 号民事调解书,本院先向被执行人戴佳心发出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,但被执行人戴佳心仍未履行还款义务,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戴佳心(共有人:袁静雪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南路 156-4 号 241(建筑面积 86.84 平方米)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戴佳心(共有人: 袁静雪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南路156-4号241(建筑面积86.84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